



##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简称：金科股份      证券代码：000656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2016-092 号  
债券简称：15 金科 01      债券代码：11227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、增加、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（周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 14:30 分，会期半天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19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 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 15:00 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会主席蒋思海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48 名，代表股份 1,380,042,89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1.90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

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名,共代表股份1,325,739,175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0.64%;通过网络投票股东27名,代表股份54,303,715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2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项目公司部分权利暨关联交易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: 144,522,73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.85%; 反对: 4,695,84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.15%; 弃权: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; 回避 1,230,824,304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: 63,228,453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.09%; 反对: 4,695,847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.91%; 弃权: 0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权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: 145,454,58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.48%; 反对: 3,764,00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.52%; 弃权: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; 回避 1,230,824,304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: 64,160,299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4.46%; 反对: 3,764,001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.54%; 弃权: 0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接受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1,376,302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73%；反对：3,740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7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跟投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何立为先生、刘忠海先生、罗利成先生、李华先生、喻林强先生、王洪飞先生、聂铭女士、陈刚先生、刘绍军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1,317,393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64%；反对：4,814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3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回避 57,835,322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：54,663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.91%；反对：4,814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.09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回避 8,446,113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卓律师、刘枳君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